

债券代码：138535.SH
债券代码：138536.SH

债券简称：22金城G1
债券简称：22金城G2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151 号金城中银大厦 B2201 室、B2301
室、B2401 室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芳芷一路 13 号舜远金融大厦 1 栋
23 层

2024年11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中国境内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4年11月21日出具的《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2 金城 G1
债券代码	138535.SH
发行规模（亿元）	3.00
发行期限（年）	3
主体评级	AA+
债项评级	无
担保情况	无担保
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票面利率（当期）	3.07%
余额（亿元）	3.0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类别	一般公司债

债券全称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2 金城 G2
债券代码	138536.SH
发行规模（亿元）	2.20
发行期限（年）	5
主体评级	AA+
债项评级	无
担保情况	无担保
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11 日
票面利率（当期）	3.55%
余额（亿元）	2.2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类别	一般公司债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了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履职正常。

2、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1）变更原因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按照市国资委服务年限相关规定要求，并综合考虑发行人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决定通过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重新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经重新选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担任发行人 2024-2026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履行发行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84119251J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况。

4、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提供审计服务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5、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尚未完成移交办理，双方将尽快办理工作移交程序。

6、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签署相关合同，发行人将尽快完成相关合同签署。此次变更自发行

人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原审计机构同步停止履职。

三、影响分析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山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